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 2019 年股份回购方案，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12 日前）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因此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内 2019 年所回购的尚未使用的 9,296,627 股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 2019 年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2019 年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和 2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0 元

/股（含）。

2019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由于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33元/股（含）。

2019年5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2019年8月13日，回购的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037,477股。鉴于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即2022年8月12日前）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内2019年所回购的尚未使用的9,296,627股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若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

点等信息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及材料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B 栋 5 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联系人：刘立立

4、电话：021-58968418

5、邮箱：public@usiglobal.com

6、传真号码：021-58968415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